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潮小字第34號

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7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被 告 楊明龍

13 0000000000000000  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  
16 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686元，及其中38,525元自11  
19 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  
20 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 
2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2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  
23 交付前，以38,6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  
24 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事實及理由要領

26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  
27 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  
28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  
29 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  
30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31 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
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 
書記官 林語柔